

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供货方）：河南金万豪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招标项目中，成为蔬菜类标段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采购物资为甲方罪犯伙房所需蔬菜类等物资，以合同所附清单（清单附后）为基础，以甲方实际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为准。

三、物资名称、规格、价格的要求及供货期限

1. 甲方采购的生活物资涵盖：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品种；

2. 甲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依照甲方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签字的验收清单。

3. 供货周期：本合同为限额采购合同，物资采购金额应原则上不超过上限 2860000 元，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限额上限止。

四、物资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物资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物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与甲方要求质量相一致，每批次供货乙方提供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并接受甲方质量检测，以确保物资安全；

2. 乙方供应的物资不得掺杂、无假劣情况，无有害物质污染；
3. 乙方供应的物资包装标准为该物资的常规包装，无破损。

五、物资的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物资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物由收货单位使用完后自行处理。

六、物资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 物资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 交货时间及地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送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七、物资的价格、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价格的确定方式：

中标价格为物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价格（包含发票税费、运费、包装费等）。蔬菜类物资季节性强，价格波动大，依据中标费率（90%）确定结算价格：万邦国际农产品网站均价的（90%）。甲方结合万邦国际农产品网站均价和市场考察价，并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供货价格，原则上非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中标费率价格。

2. 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小写：50000.00 元

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者全额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正常履行合同，则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在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无息返还乙方。

3. 付款方式:按乙方实际月供货量，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甲方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乙方账户；

4. 乙方应保证每批物资的质量，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等要求及时送货。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在接收物资时，应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及时进行检查验收，查验物资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物资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物资的品种、规格、品牌、质量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的。

十、违约责任

1. 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供应的物资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的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乙方提供的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除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计划及时送货的，导致甲方伙房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20000 元，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4. 乙方人员在配送产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管理规定，私自捎带物品或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 1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若因政策原因、甲方管理需要、甲方上级部门规定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限额上限止。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落款

乙方（供货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商行中牟支行

开户账户：0010031700000835

联系电话：15038369682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附：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白菜	斤	
2	包菜	斤	
3	黄瓜	斤	
4	西红柿	斤	
5	土豆	斤	
6	冬瓜	斤	
7	蒜台	斤	
8	上海青	斤	
9	生菜	斤	
10	芹菜	斤	
11	大蒜	斤	扒皮蒜和带皮蒜
12	生姜	斤	
13	大葱	斤	
14	莲菜	斤	
15	茄子	斤	
16	洋葱	斤	
17	青椒	斤	
18	螺丝椒	斤	
19	红线椒	斤	做辣椒酱

20	白萝卜	斤	
21	胡萝卜	斤	
22	菜南瓜	斤	
23	西葫芦	斤	
24	花菜	斤	
25	莴笋	斤	
26	红薯	斤	
27	蒜苗	斤	
28	香菜	斤	
29	老南瓜	斤	
30	紫甘蓝	斤	
31	小香葱	斤	
32	小白菜	斤	
33	茼蒿	斤	
34	线豆角	斤	
35	杏鲍菇	斤	
36	平菇	斤	
37	油麦菜	斤	
38	西兰花	斤	
39	绿豆芽豆	斤	

